

证券代码：836544

证券简称：决胜股份

主办券商：国融证券

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涉及仲裁结果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本次重大仲裁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

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：2019 年 2 月 28 日

仲裁受理日期：2019 年 2 月 27 日

仲裁机构的名称：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

仲裁机构的所在地：北京

二、有关重大仲裁事项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姓名或名称：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肖志鸿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德龙、张罡、付晓斌、黄文柏、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被申请人基本信息：

被申请人一：

姓名或名称：戴政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宋云超、北京市金台律师事务所

被申请人二：

姓名或名称：阙登峰

法定代表人/法定代理人/其他负责人：无

仲裁代理人及所属律所：无、无

（三）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：

2015 年 11 月 23 日，天舟文化与被申请人方、北京决胜嘉业教育科技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，以下简称“决胜股份”或“公司”）以及决胜股份其他股东共同签署了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》，根据协议约定天舟文化出资 1.7 亿元，获得决胜股份 18.889%的股权，同时根据协议“业绩补偿”条款约定决胜股份 2017 年财务指标等完成率低于承诺值时，天舟文化有权行使回购权。天舟文化已按协议约定足额支付投资款，成为决胜股份股东，因决胜股份亏损，已经触发协议中的回购条件，申请人根据协议“争议解决”条款的约定，向中国贸仲提交仲裁申请，以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。

（四）仲裁的请求及依据：

仲裁的请求：

1、被申请人方共同按照《补充投资协议》“回购权及股份补偿”条款中“现金回购方式”中的 B 项，即“控股股东（戴政和阙登峰）按照年投资回报 8%计算的投资收益和投资本金之和向投资人回购其所持股份”，现金回购申请人持有的决胜股份的全部股权，并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本金 1.7 亿元，同时向申请人支付 1.7 亿元投资资金，以 8%年投资回报率计算，在申请人实际付款日，即 2015 年 12 月 17 日，至被申请人方向申请人足额支付 1.7 亿元投资款期间发生的投资收益，暂计至 2019 年 1 月 16 日，该投资收益的金额为人民币 42,327,671.23 元；

2、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申请人为提起本案仲裁所发生的全部费用，包括但不限于仲裁费、财产保全费用共计 217,327.76 元（其中财产保全费用 5,000 元，开具保函费用 212,327.76 元）。

仲裁的依据：

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》。

三、仲裁裁决的情况（涉及于裁决阶段）

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收到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在 2019 年 11 月 22 日作出的【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736 号】仲裁决定书，仲裁如下：

- 1、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投资本金人民币 1.7 亿元；
- 2、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以投资本金人民币 1.7 亿元为基数，按照年投资回报 8%从 2017 年 1 月 1 日计算至本裁决作出之日的投资收益人民币 39,346,849.32 元；
- 3、被申请人方共同向申请人支付人民币 217,327.67 元，以补偿申请人支付的财产保全费和开具保函支付的费用；
- 4、驳回申请人的其他仲裁请求；
- 5、本案仲裁费为人民币 1,492,696 元，由被申请人方共同承担 90%，即人民币 1,343,426.40 元，由申请人承担 10%，即人民币 149,269.60 元。鉴于该笔仲裁费用已由申请人全额预缴并等额冲抵，故被申请人方应向申请人支付 1,343,426.40 元，以补偿申请人代其垫付的部分仲裁费用。

针对上述仲裁决定，公司拟采取的措施：

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将根据仲裁结果积极筹措资金，公司及时评估生产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，并履行披露义务，将该裁决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降到最低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仲裁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

（一）本次仲裁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系股东之间的纠纷，截至目前，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均正常开展，未受到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积极妥善处理本次仲裁，依法主张自身合法权益，避免对公司及投资者造成损失，并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（二）本次仲裁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：

本次仲裁系股东之间的纠纷，截至目前，未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。公司将依据仲裁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五、其他应说明的事项

本案中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六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（一）《裁决书》【[2019]中国贸仲京裁字第 1736 号】
- （二）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》及《附条件生效投资协议补充协议》

决胜教育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9 年 12 月 2 日